

2018年立法會補選
遞交提名表格
注意事項

1.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有關選舉主任辦事處及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的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www.reo.gov.hk) 下載。
2. 提名表格必須在提名期：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由候選人親自送交有關的選舉主任（已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並獲認可以其他方式呈交的功能界別候選人除外），逾時將不會受理。
3. 由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地方有限，有關的選舉主任可因應情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的隨行人士數目。
4. 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C章），
 - i. 每份地方選區的提名表格須由不少於100位提名人親自簽署表示同意提名，而每位提名人必須已登記為有關地方選區的選民。為避免因有提名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提名表格可由多於100位，但不超過200位提名人簽署。
 - ii. 每份功能界別的提名表格須由不少於10位提名人親自簽署表示同意提名。提名人必須已登記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為避免因有提名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提名表格可由多於10位，但不超過20位提名人簽署。
5. 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須繳存選舉按金港幣50,000元（地方選區）或港幣25,000元（功能界別）。選舉按金可以現金或劃線支票／銀行本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為避免因支票遭銀行退票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存選舉按金。
6. 如對提名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

選舉事務處
2018年1月